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字第7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于珽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黃于珽間清償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5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1份在卷可稽，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盈菁